

大通证券

关于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通证券作为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奔腾集团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奔腾集团股票已停牌。奔腾集团未能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报，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应当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奔腾集团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或半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奔腾集团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奔腾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大通证券

2021年8月12日